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最近發展

本公告乃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及彌補期內結清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本公司核心資產的戰略價值以及焦煤資源整合的平台價值的共同認同，董事會欣然宣佈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鼎暉投資」）（詳見附註）將代表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制定可優化及重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方案及/或協助牽頭落實可行的融資方案及/或其他相關事項。截至本公告日，鼎暉投資並不持有或承擔本公司的任何債權或債務。

目前無法保證有關任何與本集團的貸款人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討論建議而將導致接受的貸款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更普遍的建議，或與債權人討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及潛在融資者及投資者可以發展到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本公司不提供保證貸款人將給予我們的貸款任何豁免，其貸款協議將被更新或延長，或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有可能的重組而圓滿結束。本公司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鼎暉投資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止到2015年3月，管理的資金規模超1,000億元人民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沈曉明博士及張旭東先生。